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均泓

電話：(02)23565564

傳真：(02)23566230

電子信箱：moi1664@moi.gov.tw



100007

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20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4026198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政策，共同推動「商業部門2025與2030年加強減碳措施」，請貴會依說明二辦理，並於114年4月9日前將截至3月31日止之執行成效填復辦理情形表，爾後請分別於每年3月25日、6月25日、9月25日及12月25日以前填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2年11月24日台內地字第1120267412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行政院為推動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減量，經濟部續擬訂推動「節能戰略計畫」3大策略分別為「設備或操作行為改善」、「商業模式低碳轉型」、「綠建築」。為落實商業節能，請貴會配合政策利用相關活動（如會員大會等）納入議程對所屬會員宣導，包含老舊燈具汰換為LED燈，空調與冷藏設備採用能效1級產品，以改變設備與行為模式，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。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查本部上開112年11月24日函原請貴會於每年6月20日及次年1月5日以前填復辦理情形表，惟經濟部商業署依總統府114年1月23日「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」第3次委員會會議決議：「召集人請行政部門強化績效管考機制，並每半年將執行成果提報委員會」，請各機關每季回報執行成效，爰配合調整回報期程，請於114年4月9日



前填復第1季（1月1日至3月31日）執行成效於「配合經濟部『節能戰略計畫』宣導不動產相關產業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辦理情形表」，爾後請於每年3月25日（統計期間為前年12月21日至當年3月20日）、6月25日（統計期間為當年3月21日至6月20日）、9月25日（統計期間為當年6月21日至9月20日）及12月25日（統計期間為當年9月21日至12月20日）以前填復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縣（市）政府，請於辦理相關產業教育訓練、座談會或相關宣導活動時，加強宣導相關商業節能措施，辦理及回報情形已納入年度地政類政策配合度考評參考。

五、旨揭推動措施如有疑義，請向各產業業管聯絡窗口洽詢：不動產經紀業：陳均泓（電話：02-23565564）；地政士：廖茂凱（電話：02-23565512）；估價師：葛家瑜（電話：02-23565167）；測繪業：邵泰璋（電話：02-23565417）；租賃住宅服務業：林后駿（電話：02-23565269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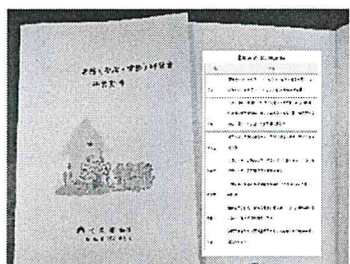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測繪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地政司（地籍科、地價科、住宅租賃管理科、測量科）

部長 劉世芳

**配合經濟部「節能戰略計畫」宣導不動產相關產業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辦理情形表**

年度： 114年

| 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各相關產業全聯會名稱(全名) | 日期      | 教育訓練或座談會名稱 | 地點  | 參與人數 | 佐證資料：<br>現場相片或文宣資料(含講義附宣導圖文等)或簽到簿或會議紀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範例：<br>○○○政府            | 1141030 | ○○○研習會     | ○○○ | ○○○  |   |
| ○○全聯會                   | 1141122 | ○○○會員大會    | ○○○ | ○○○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註：

- 1.本表請自111年起至119年止，每年於12月31日前報送內政部(地政司)彙整，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各相關產業全聯會每年分別至少辦理1場次。
- 2.所附佐證資料，如現場相片或文宣資料(含講義附宣導圖文等)或簽到簿或會議紀錄等，應與節能減碳宣導內容有關。
- 3.本表所稱不動產相關產業包含：不動產經紀業(仲介及代銷)、地政士、估價師、測繪業、租賃住宅服務業。